

認識神的公義

撒下 21:1-14

08-17-202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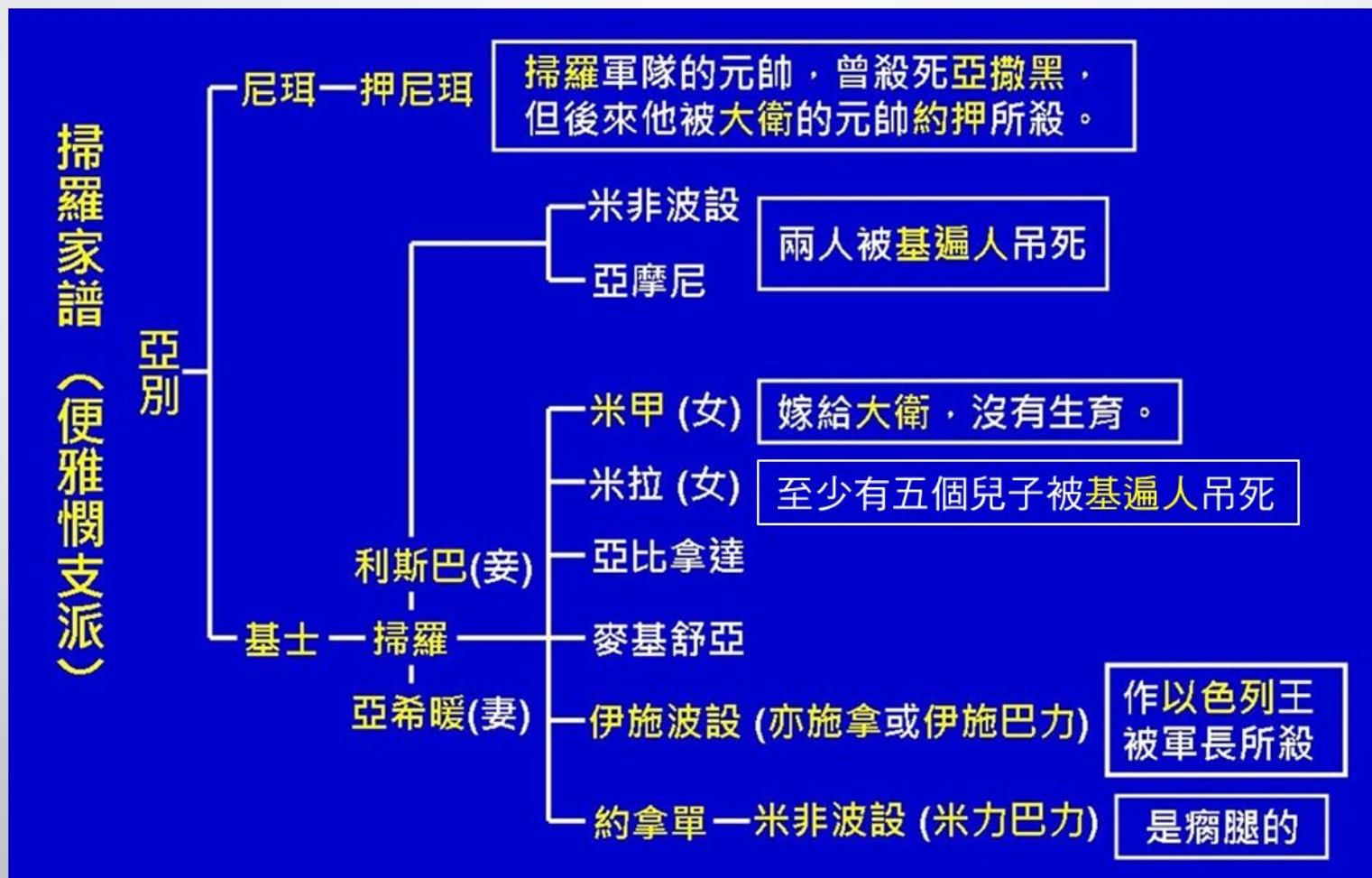
經文重點

- 饑荒的來源與結束
- 神的約與神的公義
- 耶穌的十字架
- 我們的回應

饑荒的來源

- 饑荒與犯罪的懲罰
- 基遍人的故事（書9:1-27，9:20）
- 贖罪的方式
- 大衛的回應
 - 對米非波設的愛惜
 - 掃羅僅存後裔的贖罪

掃羅的家譜



饑荒的結束

- 利斯的行動
 - 日夜的守屍
 - 從割大麥到降雨
- 大衛的後續回應
 - 對掃羅家族的厚葬
 - 神的降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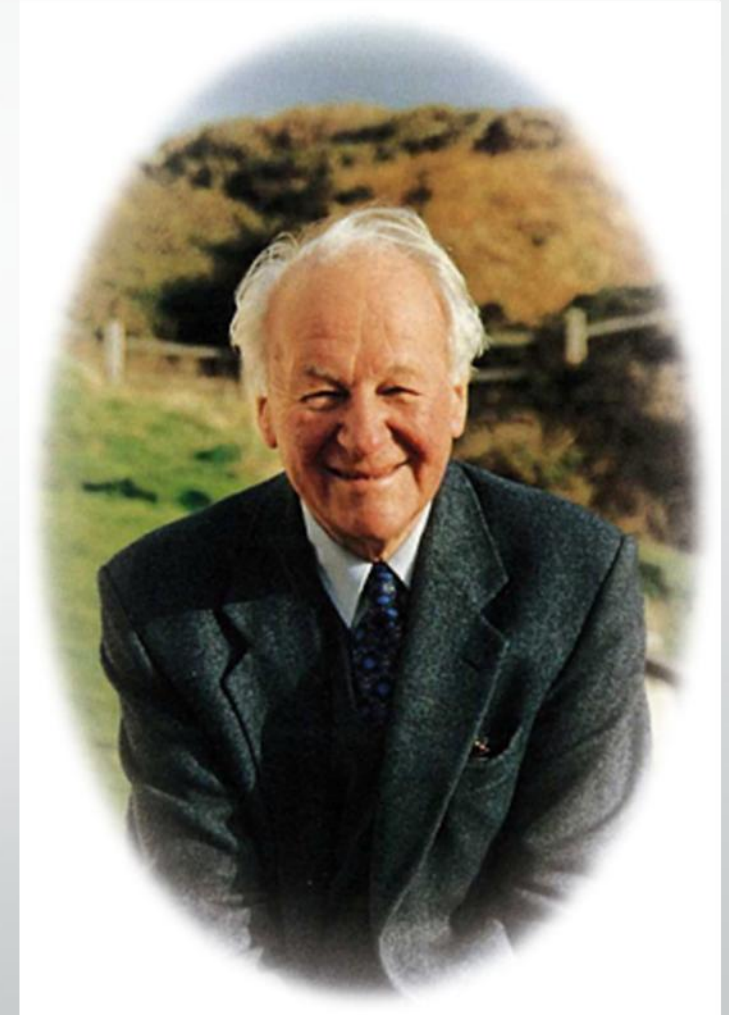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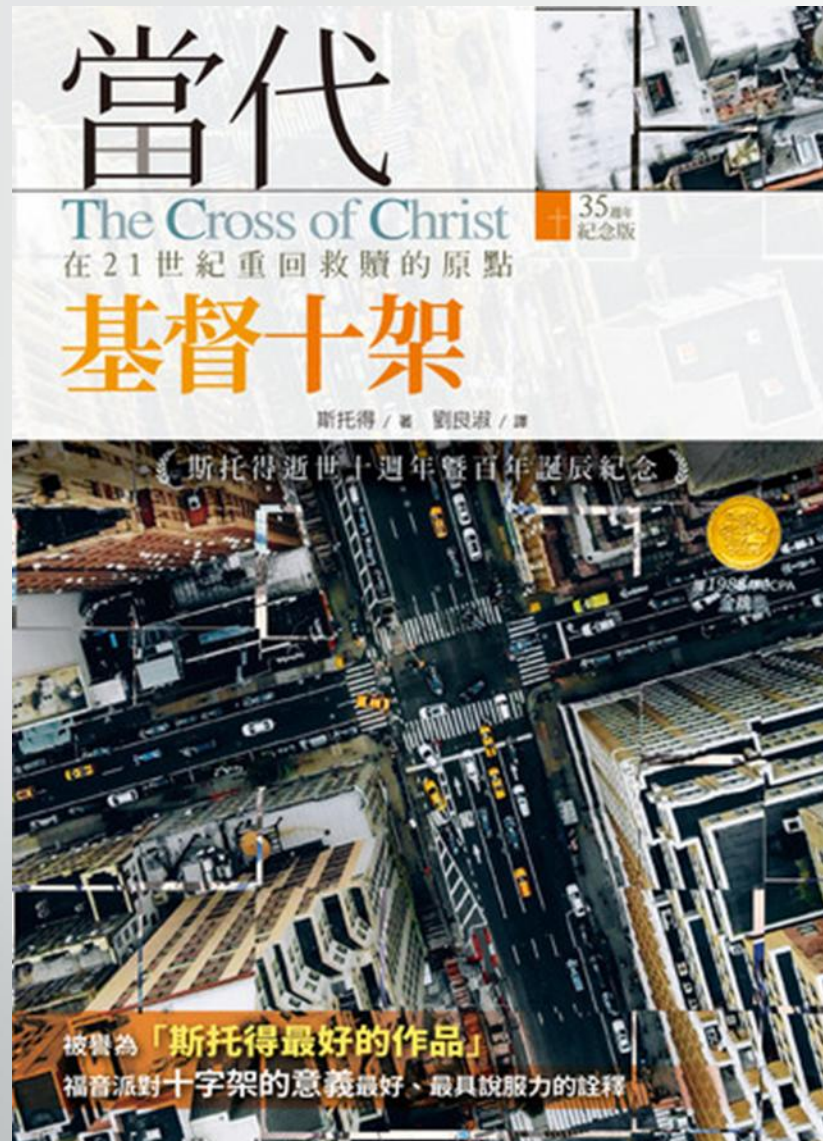
神的約與神的公義

- 守約的神
 - 神與亞伯拉罕的立約（創15:1-6）
 - 約書亞與基遍人的立約（書9:20）
 - 大衛與約拿單的立約（撒上20:14-15）
 - 神與大衛的立約（撒下7:8-16）
- 神的公義
 - 以神的名立約
 - 違約的代價（創15:6-10，12-17）

神的約與神的公義

- 神與人的立約
- 神的公義：罪的代價
 -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（羅6:23a）
- 神的愛與恩典
 - 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...（約3:16a）
 - ...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裡所賜給我們的（弗1:6b）

⇒ 耶穌的十字架成全了神的公義和神的愛與恩典



約翰·斯托得 (John Stott, 1921-2011)

耶穌的十字架

- 十字架上的完全
 - 人的犯罪：罪的工價乃是死 ⇔ 以色列的饑荒
 - 神的愛與赦免：人犯罪的出路 ⇔ 掃羅犯罪的出路
 - 償付犯罪的債：基督的無罪 ⇔ 基遍人的要求
 - 犯罪的代贖：耶穌被釘十字架 ⇔ 掃羅後代的七人
 - 得稱為義：耶穌的復活（羅4:25b）⇔ 收殮掃羅家的骸骨
 - 與神和好：成為聖潔的兒女 ⇔ 天降雨而結束饑荒

我們的回應

- 認識神的愛
 - 任何事物都無法讓我們與神的愛隔絕（羅8:37-39）
⇒ 不是用我們的行為來“賺取”神的愛和恩典
- 認識耶穌的死
 - 顯明神的愛且與神和好而得救（羅5:8-10）
⇒ 耶穌為我們死而付上代價，為什麼不能改變自己？

我們的回應

- 認識耶穌的復活
 - 使我們重生又有活潑的盼望（彼前1:3）
 - ⇒ 在基督裏可以再活一次，生命中不再有空虛而是永生的盼望
- 更新的生命
 - 藉著神的榮耀而活出新的生命（羅6:4-8）
 - ⇒ 不再受罪的轄制，可以活出神創造我們該有的樣式，進而效法耶穌的順服

結論

- 神的公義不能容忍人的犯罪
- 神的愛與恩典使罪人有一條出路
- 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完全了神的公義、愛與恩典
- 認識和效法耶穌可以讓我們有一個新的生命
- 一個讓我們回去思考的問題：
我能明白耶穌為我死，祂的復活使我有新的生命，然後為耶穌而活嗎？